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格日勒敖都苏木政府，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7月26日

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精神，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打通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

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 推动降低就业门槛。进一步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严格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

（人社局、住建局、农水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推动教育、人社、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教科局、人社局、公安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

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取消乡村兽医职业资格认定，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社局、交通局、农水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着力推动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发改委、教科局、财政局、人社局、农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行、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税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按国家规定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严格落实国家建立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人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就业服务供给。督促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人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牧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发展新就业形态政策供给。将稳定就业岗位的各类扶持政策转化为促进各种形式就业政策，实现从“稳岗”到“稳就业”的转变。支持包括新就业形态在内各种灵活就业形态的发展，完善对平台型用工等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结合实际采用非全日制、阶段性合同、劳动者个人承揽、服务外包等多渠道灵活用工。系统性配套调整行业监管、就业、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破除对新就业形态不合理的限制条件。（人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实现政府定标准。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发改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水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水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科学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

运行成本。（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政务服务窗口与各审批部门之间的流转程序，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进“一家门”、办“多家事”。推行投资项目代办帮办制度，明确服务范围，提供免费代办帮办服务。（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区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市政公用服务、中介服务、技术审查等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实现全流程、全事项网上办理。推行“互联网+”等服务模式，工程审批系统接入“蒙速办”移动端。加快推动工程审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深度融合，力争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网通办”。（住建局、发改委、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占用绿地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测绘成果共享互认。运用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施工、验收等各阶段和不动产登记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明确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申请人按照清单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清除消费隐性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补齐短板，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发改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文旅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严格落实国家修订后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推动彻底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发改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便捷舒心的服务和产品。发展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发改委、文旅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发改委、文旅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按照国家要求，落实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缩短发布周期相关规定。（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海关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鼓励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市场监管局、海关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快统一出口商品和内贸商品在工艺流程、流通规则等方面的规定，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海关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自治区已经获批的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海关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外贸企业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精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拓展产品境外营销渠道，促进传统外贸转型升级。搭建边民互市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创造促进边民参与边境贸易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条件和环境。（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海关，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执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司法局、人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支持外资企业更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贯彻落实国家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国家关于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投资。（司法局、商务局、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市场监管局、人行、商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落实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

（财政局、交通局、商务局、税务局、海关、人行、银保监二连监管组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同港口、铁路、民航等信息平台及银行、保险等机构对接，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海关、交通局、人行、银保监二连监管组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积极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化建设。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海关、交通局、人行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压缩口岸进口、出口边境和单证合规时间，提高通关效率。推动海关、铁路、民航、银行、保险等信息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相互融合，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提升进出口贸易数字化水平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商务局、交通局、海关牵头，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9.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发挥清理口岸收费协作机制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清单动态管理，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海关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进一步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动态调整，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清单外无收费。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口岸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清理规范部分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海关、供电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政府依成本定价的收费项目，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及对应的收费主体，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商务局、海关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支持推动民政、人社、残联、医保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民社局、人社局、医保局、残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民社局、人社局、残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继续开展医疗救助费用“一站

式”即时结算，方便困难群众就医。（民政局、医保局、残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11. 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对取消、下放的投资类审批事项，行政机关要通过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宏观调控手段，加强对经济安全、资源开发利用、重大产业布局、公共利益、行业垄断等方面的监管；要强化企业和个人的投资主体地位，加强对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监管；要加强对土地使用、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等方面的监管。（司法局、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禁止对取消事项继续审批和变相审批。对于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继续审批、核准或者认定，不得委托下级单位或者协会等机构进行审批或者办理，不得拆分、合并、重组或者以新的名义进行变相审批。（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继续加强对食品药品审批事项的研究梳理，审批事项要严格审查审批，法律法规对审批层级有明确规定的，不得随意下放；地方性法规确定的但确需下放行政审批层级的，应当按照立法程序申请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各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重要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完善全区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加快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要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推动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各部门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相关部门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情况。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牧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农水局、文旅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民生服务，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4. 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

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人社局、民社局、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人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人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健全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政策，依托规模较大的平台企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善适合新业态方式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办法。统筹社会各类培训资源，吸引社会各方投入力量，规范培训市场，优化培训方式，推动从业人员向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人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健全惠企服务机制。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处理。逐步优化“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政府非税收入缴费模式，打造线上缴款为主、线下缴款为辅的多样化缴款模式。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

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10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积极稳妥培育和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和完善“信易贷”“银税互动”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医保局、人行、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银保监二连监管组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及时总结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财政局、税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

流程，对普惠小微贷款做到应延尽延。（财政局、人行、银保监二连监管组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严格规范自治区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加快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组织开展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制定和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定期组织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抽查，严厉查处违规收费、扰乱市场等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继续加强“中介服务超市”建设，放宽中介市场准入条件，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中介服务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要求、谁监管”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审批部门协同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管，维护开放公平、规范诚信的市场秩序。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坚持公平规范原则，定期组织对中介服务机构执行中介服务指南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认证市场的活力。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凸显认证机构独立的第三方属性。通过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认证活动相关信息，包括开展认证的领域、认证规则、收费标准、认证结果等，提高认证服务质量。（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清理、整合、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凡已建立国家统一认证制度的，不再设立类似的评价项目。

(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压减强制性认证事项的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按照国家层面部署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

(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优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工信局、住建局、教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要求，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持续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司法局、政务服务局、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探索取消诊所设置审批，逐步推动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民社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发展普惠型养老、社区养老和互助性养老等多样化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更优惠政策。（民社局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医保局、卫健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统一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2021年年底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按照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

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医保局、卫健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居家医疗服务，逐步建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为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多层次的居家医疗服务，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卫健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司法局、政务服务局、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事项异地办理。

（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教科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行“蒙速办·网上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四办”改革，全力推动审批服务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将多部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

为企业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变政务服务“多头管”为“集中办”。全面推行投资项目代办帮办，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审批流程，推动项目早立项、早开工、早投产。（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以“12345”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畅通政府与企业和群众的互动渠道，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市级层面改革举措的常态化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建立市级层面改革举措的社会评价机制。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政策措施，逐项抓好落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